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62G.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作為的有效性

- (1) 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,均屬有效,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——
  - (a) 令該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或提名委任,有欠妥之處;
  - (b) 該人無資格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或喪失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資格; 或
  - (c) 該人已停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。
- (2) 即使令某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,根據第 228A(8A)或 262A(3)條屬無效, 第(1)款仍適用。